关于《桦南县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》的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黑龙江省普惠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简化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让老人享受到更便捷、更贴心的服务，起草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全国老龄办《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4〕113号）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办发〔2023〕20号）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<黑龙江省普惠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黑民规〔2024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行《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已与国家和省政策要求不符，需重新修订全县高龄津贴制度。

二、发放范围和标准

**一是发放范围，**由原来的“具有桦南县户籍，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”扩围至现在的“具有桦南县户籍，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”。

**二是发放标准，**年龄在80至89周岁（含）的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特困人员每人每月发放100元；年龄在90至99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300元；年龄在100周岁（含）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500元；年龄在80至89周岁（含）的其他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25元。

三、发放流程

由原来的“三级审批、张榜公示”，调整为“免申即享”，即“依托公安机关推送的辖区老年人户籍基础信息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村（社区）接收相关材料汇总审核后，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发放。普惠高龄津贴纳入全省惠民惠农‘一卡通’平台管理，实行社会化发放”。